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实施依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预期投入等。

1、项目背景和实施依据。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38号）设置的部门职能，我局承担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地名区划等工作，历年来我局编制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主要内容。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单位内部的开支，如各业务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部门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修（护）、水电费以及其他杂费。

3、项目实施情况及投入。

2023年部门预算中，安排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207.36万元，实际使用180.82万元，能够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着力推进民政法治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为全市民政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力配合省厅做好广东综合信息民政（一期）上线运行工作。加强民政宣传阵地建设，对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双百工程”、养老事业、地名故事等工作进行专题宣传报道，让湛江民政好声音传得更开、

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开设民政业务大讲堂，搭建党员干部讲课平台，职业道德教育深入推进，“竞标争先，比学赶超”行动有效开展。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民政资金综合监管。统筹推进信访、保密、政务公开、网络安全、平安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由于实施年度为当年，因此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4〕7 号），方案中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员有艾五星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侯秀兰、杨晓寒、李观钦、姚作建、蔡乃团、黄素宁。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黄素宁。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属于全局性使用资金，自评对象和范围为各业务科室报销的费用，参照 2023 年部门预算中市财政局批复的绩效指标，根据 2023 年度我局整体工作情况及年度完成目标，对该项资金进行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207.36 万元，实际到位 180.82 万元，

资金直接到位湛江市民政局零余额账户。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实际使用 180.8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属于全局性资金，按照《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规范报销手续和流程。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 180.82 万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将全市 52 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有效推动社会救助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从被动救助向主动服务转型，实现对困难群众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守住了民生底线。2023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857 元/人·月和 600 元/人·月，城乡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676 元、326 元（比省定的农村低保补差水平 311 元高 15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 1372 元/人·月和 960 元/人·月，惠及全市低保、特困对象约 20 万人。全年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约 3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约 1.4 万人，救助各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约 1900 人次。

印发《湛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方案》，全市 122 个乡镇（街道）100%挂牌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配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建立市、县两级层面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投入 20 万元对“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服务系统进行升级。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017 元、1359 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康

复、治疗、体检孤儿 398 人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年满 18 周岁孤儿就学 115 人，“助飞折翼天使”公益活动四年累计对 0 岁-12 岁的脑瘫患儿开展了 126 场集中筛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提质，徐闻县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全部移交至遂溪县福利院。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95 元、261 元，全年共发放补贴约 11.3 亿元，惠及约 14.7 万残疾人，应补尽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全年累计服务约 4000 人次。

设立市级居养服务指导中心 1 个、县级示范中心区 10 个、镇（街）级社区居养综合服务中心 122 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597 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925 户，建有长者饭堂（中央厨房或就餐点）119 家，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效。全市 89 间养老机构有床位 702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75%。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养老护理员超 3500 人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面建立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惠及全市约 18.5 万名老年人。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约 5300 万元。

印发《湛江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日常监管制度，查处 12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撤销社会组织 35 家，清朗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体系，培育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125 家。积极拓宽群众就业渠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活动，有 981 家社会组织、47 家

企业在“勇往职前”平台发布招聘信息。

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目标。全市建设有 122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447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122 个志愿者服务站，设置社工岗位 2213 个，在岗社工 1846 人，全市“双百工程”在岗社工持证率由年初的 25%提升到年底的 64%，专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建立“双百工程”社工月考核考评机制，是广东省唯一对社工进行每月考核的地级市，得到省民政厅肯定并推广。

着力构建“大慈善”工作格局，有慈善组织 20 个、冠名基金 12 个、慈善超市 5 个、慈善捐赠站（点）10 个、特色帮扶平台 1 个。大力弘扬湛江慈善文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开展了“大爱救心”“光明行动”“助立行动”“一元捐”“老年助餐”等公益慈善项目，营造浓厚慈善氛围。市福利彩票年销售额 2.66 亿元，同比增长 18%，筹集市本级公益金 2973 万元，全年安排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500 万元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等，有力支持公益事业发展。

建立完善我市地名命名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被选为全省唯一一个国家新发行的地名备案系统试点地市；进一步推动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加强和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已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备案地名 15 个，更新完善地名信息 20 条。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推进街路巷标准化命名工作，织密乡村地名网。推动解决徐雷线 20 多年未开展县级联合检查和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市级界

线界桩维护及联检工作，开展省、市界线巡检 650 千米；完善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区划地名重大事项工作制度，督促遂溪县向省政府报告完成遂城镇行政区划变更。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出版发行了《湛江市地名词典》《湛江市地名录》《湛江市重点地名文化研究》《湛江市地名志》等书籍，广泛宣传湛江优秀地名文化；对接南方+推出“名侦探”栏目，刊登热门话题“库竹大桥还是寇竹大桥”，展示地名文化魅力。

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3.4 万对，离婚登记 7800 对。加大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力度，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约 223.7 万份，上传率为 93.5%，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提供更好保障。婚姻家庭辅导室实现全市全覆盖，积极倡导婚俗改革，推动构建文明简约“甜蜜文化”。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加快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廉江市被评定为广东省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是我省三个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之一。

开展“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和“长者饭堂”建设，落实“百千万工程”。制定《湛江市民政局项目包干实施方案》，严格实施项目包干制度和日调度制度，主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蹲点值守，跟踪项目推进情况，提供保姆式贴身服务，推进民政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利于做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在“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9 分，达到满意度绩效指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绩效自评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在局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管理事务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80.82
	联系人	黄素宁	联系电话	0759-322162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支持婚姻、殡葬、孤儿童、养老服务体系、社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如会议、培训、差旅、劳务费、办公用品、维修维护、购买固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80.82	转移支付至下级	否
	绩效目标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80.82	转移支付至下级	否
		预期总体目标	着力推进民政法治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为全市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	1. 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预算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座谈会议次数（次）		≥5次	≥5次	13.3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日常综合业务完成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13.33			
		质量指标		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3.34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20			
		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无	改进措施： 1. 无
---------------	---------------

